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雪梅(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洪炳賢
黃哲

提名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何雪梅
洪炳賢

薪酬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何雪梅
洪炳賢

監察主任

何雪梅

公司秘書

梁家豪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86

網址

www.m-resources.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世界各行各業面臨極度嚴峻挑戰。二零二零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向全球擴散及因此實施的政府管控措施導致本土乃至全球業務活動受到嚴重干擾。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態勢及保護主義情緒亦令全球經濟更生動盪。為應對該前所未有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業務重組，一方面終止經營若干虧損業務單位並擴大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另一方面實施節約成本措施。因此，年內本集團簡化後的業務分部錄得綜合收入21,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縮減至7,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觸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且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時就債務危機採取應對措施及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大力推行債務重組，旨在使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於本報告日期，本人欣然匯報，本公司大部分債權人支持建議債務重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保持警惕的同時，繼續發展其業務並捕捉適當商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同仁及員工的支持與投入，特別是在全球及本集團面臨艱困之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亦藉此感謝我們股東、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1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減少行政開支所致。

業務回顧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不同產品組合、市場分部及地理位置不同程度的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利用自身透過林業及農業業務中的家品銷售所建立的資源及業界關係，擴大其家品及種植產品方面的產品組合並拓擴其客戶基礎。另一方面，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業務活動(尤其是物流及供應鏈)造成的空前破壞性影響及疫情持續時間無法預料，本集團於年內採取審慎措施並檢討其業務組合。考慮到柬埔寨業務之少量資產及營運，多年的淨負債狀況及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加之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以及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進行重組，並出售於柬埔寨從事林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柬埔寨子集團」)。由於柬埔寨子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柬埔寨境內，而林業及農業業務的拓展經營位於柬埔寨境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出售柬埔寨子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柬埔寨子集團於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業績內「林業及農業」業務分部項下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儘管銷售家品及種植產品仍為持續經營並歸屬於林業及農業業務分部，此業務分部重新命名為「種植及家品」，以區分柬埔寨子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此外，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業務項下的證券及經紀業務停止經營及交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授的所有業務牌照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先前從事證券及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證券子集團」)。未來，本集團會將資源重點用於發展其種植及家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及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註銷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20,7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將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585,331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宣佈其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由「IR Resources Limited」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M-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接獲一名債權人因未能償付貸款（連同未付利息及費用）約9,397,000港元作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已觸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且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造成不利影響，其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42,000,000港元導致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即時就債務危機採取應對措施及透過計劃安排（「該計劃」）方式大力推行債務重組，旨在使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由按價值計不少於75%及按數目計不少於50%之債權人取得支持以參與該計劃。根據與香港高等法院達成之安排，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呈交法院，以申請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待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後，該計劃將於獲法院批准後生效。另一方面，法院已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以待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及視乎該計劃的進展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中美紛爭持續不斷、疫情時期導致營商環境劇變及全球及地區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加息及通脹上漲合力帶來種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及本土經濟（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否認，目前所有行業均處於極其艱困時期，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披荊斬棘，向陽而生。大多數債權人支持強烈表明債權人有意挽救本公司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從彼等同意參與該計劃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可見一斑。董事相信，該計劃將使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從中受益，包括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債權人及僱員，並認為該計劃成功實施後，本公司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及其業務將穩步推進，前景光明。

作為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業務組合的一部分，本集團出售其非核心附屬公司，包括柬埔寨子集團及證券子集團。由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方獲委任，柬埔寨子集團及證券子集團的新擁有人已接管相關賬冊及記錄，而本公司存置者不足以使核數師確定該等已出售子集團的賬面值及業績。因此，核數師因就已出售子集團的賬面值及收支情況以及就有關出售引致的損益進行工作的範圍受限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不過，基於本公司自核數師得悉及了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將納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外，本財政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出29,200,000港元)。其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入8,7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累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1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6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000,000港元)，即本集團負債淨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16,400,000港元)，以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每股負債淨額為0.3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資產淨值0.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4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00港元)，包括借款1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00港元)及債券2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流動負債為5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8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5,440,151股(二零一九年：145,440,151股)及1,454,401港元(二零一九年：1,454,401港元)。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政府機關已實施多項限制性措施以遏制疫情，而有關措施已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直接及間接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鑒於疫情(已成為新常態)持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其後可能錄得進一步負業績、面臨流動性限制並對其資產產生額外減值。

價格

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等。如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因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之替代品而競爭激烈且具挑戰性。倘若本集團無法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及其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作為減低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定期檢討客戶結算模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雪梅女士，59歲，為董事會主席，在製造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女士曾於多間企業擔任管理層職位。在多年的工作生涯中，何女士專注於中國和海外市場。彼在國際貿易及物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有廣泛的人脈關係。何雪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何雪梅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之胞姊。

非執行董事

何腊梅女士，53歲，於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持有日本茨城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7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

洪炳賢先生，54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洪先生為中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黃哲先生，55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年前創立其自身業務，此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部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按可報告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1至12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之53.4%及99.5%，而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額之83.9%及100%。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逾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於第5頁「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分節提供。本集團業務前景於第6頁「前景展望」分節內討論。該等陳述組成本章節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若干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風險。本年報「風險因素」分節討論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風險之詳情。

董事會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事宜載於本報告第26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30及31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九年：無)。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允許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而分派旨在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而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每股盈利、股東之合理回報，以鼓勵彼等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合共114,000港元之慈善捐獻(二零一九年：16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至33。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及訴訟」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雪梅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陳正衡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腊梅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哲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張燕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洪炳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洪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任何董事之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承擔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於年內訂立的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775,000	—	14.2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0,757,500	—	14.27%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擁有人	12,137,701	—	8.35%
Jade Metro Limited	公司擁有人	8,250,000	—	5.67%

附註：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40,15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二零一九年：4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存在任何分歧。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過往三年的核數師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依章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用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達到逾25%之充足公眾流通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其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以及透過指導本集團事務以推動本集團取得佳績的責任，藉此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本著真誠態度及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執行日常經營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於商業、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背景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彭敬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名董事

本公司透過多個方面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基於其自身業務發展及不時特定需求考慮多種因素。因此，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將考慮下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承諾出席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iii)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iv)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不時發生的有關其他方面。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閱讀相關資料，以增加對市場之了解，從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任期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並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獲重選連任以來，已擔任職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其為多名於同一日獲選為董事中之一名，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此外，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達致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其與股東通訊之相關事宜。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識別合適人選及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保證符合有關會議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股東之責任及透過確保董事會內之資訊流動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從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援。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於馮永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辭任後，陳智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智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此後梁家豪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擬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商討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何雪梅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5/5	1/1
陳正衡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6/6	2/2
非執行董事			
何腊梅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8/8	2/2
洪炳賢先生		8/8	2/2
黃哲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6/6	1/1
張燕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有關日常營運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之責任已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各有其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之權責。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之決定、調查結果及／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徵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由其給予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乃適當。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相關報表及報告以待董事會批准；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其於履行工作時之發現及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審視會計政策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視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審核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詳情概述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彭敬思女士		6/6
洪炳賢先生		6/6
黃哲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張燕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3/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何雪梅女士及洪炳賢先生。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何雪梅女士及洪炳賢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委任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性及架構之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標準。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法，而與事件及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使董事會可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合規事宜，以保障其資產及確保不存在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已設有充足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包括審核服務)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包括(i)刊發季報、中期報告及年報；(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會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題加入議程考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及社會資料並概述如下：

A. 環境方面

A1. 排放物

本集團認識到全球變暖的問題及深諳環保的重要性，已遵守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及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之情況。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場所為辦公室，並無導致重大直接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場所消耗的電力為溫室氣體的最大來源。年內，本集團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為17.4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一九年的24.3噸減少31.3%，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均無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乃經參考環境保護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香港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發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指引後計算得出。除將辦公室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安裝LED燈或節能燈的措施外，本集團不斷激勵其員工於可行情況下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溝通及傳閱文件，以提倡無紙化文化及數字化社區，支持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以減少員工差旅的必要性，及如員工差旅屬必要時鼓勵員工採用公共交通以減少能源消耗。

A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承廢棄物管理原則，力爭妥善管理及處置其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場所為辦公室，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硒鼓。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加倍重視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及努力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i)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以實行「無紙化」系統；及(ii)建議使用再造紙、舊信封和雙面打印及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資源利用

本集團之能源消耗較低，主要包括已購電力。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節能措施，盡可能減少其能源消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耗電量為20,000千瓦時(二零一九年：29,000千瓦時)。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21.4噸(二零一九年：33.5噸)水。本集團於尋求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亦提倡盡可能養成節約自然資源的習慣。

A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宣揚環保及善用其資源，並秉持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取代使用的概念。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無論在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及反歧視等方面，都堅守相關法規／政策。本集團並無僱用未成年或強制勞工或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基本薪資僱用僱員。本集團政策規定不得僱用任何未成年或強制勞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並已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之行政部門制定了全面之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列入《員工手冊》／《員工須知》，讓員工了解人事之規則。本集團按表現制訂員工之薪酬，並可能不時提供優於法例所規定之福利，以發展精英團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並制定有關工作場地環境控制及衛生之規定。本集團高度重視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及消毒洗手液，以減低員工患上呼吸道感染之可能性。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了員工的健康考慮，本集團已作出有關安排以減少身體接觸及向員工提供衛生口罩。此外，本集團亦進行了地毯清洗及滅蟲消毒處理，讓同事可於清潔工作環境下工作。本集團安裝適當的照明系統，以確保員工可於充足及舒適的照明下工作。本集團亦確保工作場所有足夠之急救設施，且所有緊急出口都保持暢通和沒有上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愛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勉勵員工力求進步，不斷學習。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其專長領域深造及掌握最新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供應鏈管理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從事資訊科技、法律、會計及其他商業服務以及辦公用品供應之供應商。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供應商將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社會風險。本集團銳意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已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B5. 反貪污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之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之貪污或受賄行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本集團將僅與以公正手法及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人士交易，並且不容忍任何員工接受不符合一般社交禮儀及商業道德慣例之禮物、娛樂活動或賞金。如有需要接受非一般禮儀之禮物、娛樂活動或其他優惠，則必須向上司透露並取得上司批准(而彼等並無參與接受該等優惠)，而且批准將必須有恰當之商業理由。

B6. 社區

本集團一直樂於公益並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不時鼓勵其僱員參與社會服務及向慈善機構捐款。年內，本集團已向慈善機構捐款合共1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26至120頁所載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對釐定出售集團為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出售進行審核工作的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多家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且入賬列為附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自出售日期期間，出售集團錄得虧損2,573,000港元。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為2,92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吾等乃於出售事項之後方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核數師。出售集團的新擁有人並無授權吾等取得出售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前任核數師亦不允許吾等審閱其工作文件，以獲取有關出售集團的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憑證，以評估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出售集團是否應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來評估出售集團是否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倘出售集團並無獲釐定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項目不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由於上述段落所載的原因，吾等亦無法釐定(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於各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的虧損及出售事項收益是否已公允列報。就上述金額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以下各項產生相應影響：(i)出售集團於各出售日期的賬面值；(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的虧損；(iii)出售事項收益；及(iv)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出售事項的相關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9,91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7,949,000港元，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42,041,000港元。此外，貴公司接獲貸方因貴公司未能償付逾期貸款及相關未付利息而作出的清盤呈請。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指出貴集團已對上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以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吾等並無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出具核數師報告。此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然而，基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21,161	473
銷售成本		(18,264)	—
毛利		2,897	4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57	1,671
行政開支		(16,413)	(18,107)
財務費用	9	(767)	(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5	(3,203)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	(90)	(2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11)	(7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71)	(8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7,987)	(18,610)
所得稅	11	(697)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684)	(18,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	(841)	4,814
年內虧損		(19,525)	(13,79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677)	(17,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241)	(1,984)
		(29,918)	(19,53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007)	(1,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1,400	6,798
		10,393	5,742
		(19,525)	(13,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192.0)港仙	(132.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49.3)港仙	(118.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年內虧損	(19,525)	(13,7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	32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556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1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06	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19)	(13,76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61)	(17,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2,251)	(1,952)
	(29,412)	(19,50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007)	(1,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1,400	6,798
	10,393	5,742
	(19,019)	(13,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25	3,947	5,860
使用權資產	17(a)	87	1,879	–
無形資產	18	–	–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12,584	11,477
預付款項	26	2,5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	9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25	650	–	3,983
		6,665	18,410	21,8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02	151	242
貿易應收款項	22	9,779	12,672	13,79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	15,363	4,9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23,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4	–	608	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25	–	3,85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533	19,005	12,170
可退回稅款		–	116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7	–	6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555	4,212	28,168
		12,869	55,986	83,668
資產總值		19,534	74,396	105,4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8,936	6	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7,648	26,092	50,579
其他借款	31	8,106	8,106	8,108
應付債券	33	25,343	–	–
租賃負債	17(b)	88	1,263	–
應付稅項		697	4,321	3,886
		50,818	39,788	66,77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7,949)	16,198	16,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84)	34,608	38,7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32	10,757	17,610	16,902
租賃負債	17(b)	-	637	-
		10,757	18,247	16,902
(負債)／資產淨值		(42,041)	16,361	21,8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55	1,455	41,563
儲備	36	(43,496)	9,256	(19,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41)	10,711	21,907
非控股權益		-	5,650	(92)
(虧絀)／權益總額		(42,041)	16,361	21,815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雪梅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455	5,293	(5,501)	-	(9,889)	-	-	(516)	17,773	8,615	5,650	14,265	
差錯更正(附註34)	-	-	-	-	-	-	-	-	2,096	2,096	-	2,0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455	5,293	(5,501)	-	(9,889)	-	-	(516)	19,869	10,711	5,650	16,361	
年內虧損	-	-	-	-	-	-	-	-	(29,918)	(29,918)	10,393	(19,52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40)	-	(40)	-	(40)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	556	-	556	-	5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10)	-	-	(10)	-	(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	516	(29,918)	(29,412)	10,393	(19,019)	
股息	-	-	-	-	-	-	-	-	-	-	(22,012)	(22,0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889	-	-	-	(33,229)	(23,340)	5,969	(17,3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455	5,293	(5,501)	-	-	-	(10)	-	(43,278)	(42,041)	-	(42,0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563	265,213	-	-	(9,889)	4,930	(3,847)	(548)	(276,331)	21,091	(92)	20,999
差錯更正(附註3.4)	-	-	-	-	-	-	-	-	816	816	-	8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1,563	265,213	-	-	(9,889)	4,930	(3,847)	(548)	(275,515)	21,907	(92)	21,815
年內虧損(經重列)(附註3.4)	-	-	-	-	-	-	-	-	(19,538)	(19,538)	5,742	(13,79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2	-	32	-	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2	(19,538)	(19,506)	5,742	(13,764)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	-	-	-	-	-	-	3,847	-	(3,847)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4,930)	-	-	4,930	-	-	-
股份認購	8,310	-	-	-	-	-	-	-	-	8,310	-	8,310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	(48,626)	-	-	48,626	-	-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265,213)	-	265,213	-	-	-	-	-	-	-	-
-動用繳入盈餘以抵銷累計虧損	-	-	-	(313,839)	-	-	-	-	313,839	-	-	-
轉換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附註34(d))	208	5,293	(5,501)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1,455	5,293	(5,501)	-	(9,889)	-	-	(516)	19,869	10,711	5,650	16,361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87)	(18,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1)	5,281
	(18,828)	(13,3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1,6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1	64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2,1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2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51)	(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3,203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90	238
撤減存貨	16	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	81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4,771	-
租賃修訂	62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90)	-
財務費用	1,536	1,442
利息收入	(62)	(1)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	(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	(9,696)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500
匯兌收益	(43)	-
	(12,037)	(15,5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037)	(15,503)
存貨增加	(1,00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944	1,213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15,363	(10,3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28	4,19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6	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30	(4,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818)	(4,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減少	518	-
	4,032	(29,256)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032	(29,256)
所得稅退稅	30	-
	4,062	(29,256)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62	(29,2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1,844)
支付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有關的交易成本	-	(6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12,050
支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40)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1,022)
已收利息	2	1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現金流出	(66)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6)	(3,48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貸款	10,700	1,800
償還其他貸款	(15,846)	-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8,31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成分	(743)	(62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成分	(42)	(54)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682)	(682)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613)	8,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57)	(23,9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	28,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	3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	4,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種植產品及家品以及金融服務。於上個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柬埔寨王國銷售木材和農業相關產品及木材加工(「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林業及農業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應用)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租賃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i)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續)

(ii)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及並未重列過往期間數據。由於租金寬減於當前財務期間產生，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追溯性調整。因此，租金寬減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290,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年度損益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以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應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倘有關交易產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改變現行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關鍵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 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自身屬非重大，因此無需予以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自身對公司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就重要性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兩項額外範例。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修訂本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定義

修訂本就會計估計引入新定義：澄清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

修訂本亦透過訂明公司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設定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修訂本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的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訂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闡釋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91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7,949,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42,041,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合共約44,206,000港元，其中約33,44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555,000港元。

其他借款(附註31)為一筆始於二零一九年由本公司結欠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貸方」)的貸款(「逾期貸款」)，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貸方聲稱逾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貸款的賬面值及其未付利息為約8,106,000港元。貸方就本公司未能償付逾期貸款及其任何未付利息及費用(截至該日為約9,397,000港元)而提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清盤呈請。

接到清盤呈請構成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永久債券(附註33)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由於有關違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

鑒於本集團的高負債狀況，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安排(「計劃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於建議計劃安排的支持下延期清盤呈請，及法院已將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上述事件及狀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在評估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編製涵蓋自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預測。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融資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訂立的計劃安排，以召開計劃會議以供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計劃安排。本公司各債權人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以償付計劃安排項下就本公司提起的所有申索。視乎債權人於選擇透過本公司新股份償付時的最終接納程度，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倘為後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發展情況。於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將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債權人批准計劃安排及債權人可予選擇的和解方案。當計劃安排獲得債權人的批准，本公司將尋求法院批准。於法院所授出法院命令的登記日期後，計劃安排將在計劃生效日期生效。

考慮到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列示的財務狀況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所接獲來自本公司債權人的支持函件，董事評估法院很可能會批准計劃安排。董事亦與債權人積極磋商，並相信本公司將在債權人會議上獲得對計劃安排的充分支持。基於此點，董事認為計劃安排將會成功。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家融資提供商就提供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達成協議，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計劃安排撥付資金(「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計劃安排不成功(即未能獲得法院的批准或在計劃會議上未能獲得債權人的充分支持)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貸方有權終止貸款協議。貸款須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償還：i)本公司清盤或ii)本公司建議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進行的籌資活動完成。
- (c) 本集團繼續發展種植及家品業務，以改善其經營所得現金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存在與上述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則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淨值，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上。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4 差錯更正

(a)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薪酬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根據二零一三年若干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及認為，於過往年度計提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若干前任董事薪酬，參照接獲的法律意見，原本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予以豁免。該差錯導致二零一九年之前年度及二零一九年的董事薪酬分別嚴重高估834,000港元及1,41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高估834,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調整應不會產生任何稅務後果。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分類及計量

誠如附註25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認購一筆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就主合約按攤銷成本錄得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換股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發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主合約及應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的公平值應作為整體入賬，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並之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該差錯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與應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分別嚴重低估3,983,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高估4,001,000港元及4,0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低估130,000港元。該差錯亦導致過往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遺漏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披露。

本公司已透過重列過往期間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更正差錯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a))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a))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6*	(2,244)	-	26,092	51,413*	(834)	-	50,5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6	-	(4,001)	19,005	16,171	-	(4,001)	12,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3,853	3,853	-	-	3,983	3,983
儲備	7,160	2,244	(148)	9,256	(20,472)	834	(18)	(19,656)

*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3.4 差錯更正(續)

綜合損益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附註3.4(a))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	(19,517)	1,410	-	(18,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	-	(130)	(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90)	1,410	(130)	(18,610)
所得稅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9,890)	1,410	(130)	(18,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4,814	-	-	4,814
	(15,076)	1,410	(130)	(13,79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834)	1,410	(130)	(17,5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984)	-	-	(1,984)
	(20,818)	1,410	(130)	(19,53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56)	-	-	(1,0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798	-	-	6,798
	5,742	-	-	5,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0.9)	9.5	(0.9)	(1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7.5)	9.5	(0.9)	(118.9)

更正進一步影響附註6、8、10、11、13、14、25、26、30、37及45載列的若干金額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下列三項元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受或擁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由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保留權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該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確認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先前就擁有權權益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33%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陳設	不予折舊

於上一年度，以下各項的可使用年期為：

樓宇	50年及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建成道路	3%
汽車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並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擬用於補償有關成本。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財務支援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且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年期之估計(例如，由於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之可能性)時，其會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作出之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之未來租賃付款之可變部分獲修訂時，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作類似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於損益確認任何進一步削減。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之額外使用權之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除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可行權宜方法(見附註2.1)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小，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相同比例調減，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其後對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重新磋商之付款金額，而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於修訂日期適用之比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年期無限之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變更入賬。

森林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砍伐權(「森林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森林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土地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於特許森林土地內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森林砍伐權在有跡象顯示森林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交易權

聯交所之不可轉讓交易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交易權被視為使用年期無限，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在其現金流量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情況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標準，但於初步確認時，倘如此行事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3)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5)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可劃轉)」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負債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為一組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單獨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債券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一項由本集團簽發而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乃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乃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4.8(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付該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會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損益表中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4.10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接受及使用有關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種植產品及家品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種植產品及家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受種植產品及家品時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銷售之貨品包含質量保證，倘貨品不符合協定之規格，則本集團在保修期內須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質量保證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分配任何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本集團會就履行質量保證責任之成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數據，本集團並無就該項質量保證確認合約代價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收益確認(續)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某一時點(一般為交付木材及農產品之時)確認。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經紀佣金收入及開發文化相關線上程式過程之服務費收入，該等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一段時間內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應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使用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之實體資源；及
-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3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之於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均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數歸屬。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5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價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5。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於期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為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授出日之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被視為非歸屬條件。獎勵之公平值反映非歸屬條件，倘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該獎勵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折舊成本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釐定，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4.1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以及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高流動性投資，乃由本集團用作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本集團持有少數投票權之實體之綜合入賬

本集團所持有若干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已出售附屬公司（「林業附屬公司」）實際股權少於50%。儘管本集團持有林業附屬公司之實際股權少於50%，惟本集團管理層於評估後認為林業附屬公司於年內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林業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主要管理人員及經營委員會由本集團委任，而本集團自其於林業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承擔可變回報或於可變回報中具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林業附屬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紀錄相應之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撇減。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市場上類似可比產品資料所作出的估計。倘此等估計出現變動，則可能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日後須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如按地區、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等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變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附註46(c)。

(v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入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vii)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得歷史數據及當時市場狀況(包括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值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ii)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3.2所載，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假設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對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斷定本集團現有現金及資金資源及其業務營運將產生現金流量可獲取充足資金，以為其日後營運提供所需資金，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態，惟視乎計劃安排之結果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且需要作出不同業務策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分開管理。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一九年：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年內，於出售Green Resources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reen Resources集團」)及阿哈爾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他出售公司」)後，林業及農業業務已終止經營。下文概述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種植產品及家品(「種植及家品業務」)；及
- 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林業及農業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其他貸款、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種植及 家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953	208	21,161	-	21,161
可報告分部虧損	(1,229)	(525)	(1,754)	(841)	(2,5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501)
未分配財務費用					(7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82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378	4	17,382	-	17,382
未分配資產(附註)					2,152
資產總值					19,53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237	34	10,271	-	10,271
未分配負債(附註)					51,304
負債總額					61,575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2
折舊	23	639	662	-	662
未分配折舊					725
					1,387
利息收入	1	-	1	2	3
未分配利息收入					60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種植及 家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3	633	3,292	3,9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1,001)
					<u>2,924</u>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4,560	4,560
未分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11
					<u>4,77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1,051	1,051
存貨撇減	-	-	-	16	1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90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3,203
未分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 業務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3	30,156	30,629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42)	5,281	2,6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7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171	20,090	38,261
未分配資產(附註)			36,135
資產總值			74,3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84	43,752	45,836
未分配負債(附註)			12,199
負債總額			58,035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4,369
折舊及攤銷	192	754	94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21
			2,267
利息收入	1	—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6	86
存貨撇減	—	91	91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13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38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36	2,136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500	500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負債主要為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經營所在地)	3,478	473
中國	850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833	-
	17,683	-
	21,161	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30,156
	-	30,156

林業及農業業務之收益根據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根據其客戶作出相關證券投資所在證券交易所地點、借款人首次獲提供借貸資金之地點或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5,112	17,005
中國	-	1,405
	5,112	18,410

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種植及家品業務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1,296,000港元、5,537,000港元及3,270,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1,776,000港元、9,578,000港元及6,065,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17,683	-
銷售種植產品	3,270	-
	20,953	-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208	473
	21,161	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	30,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品及 種植產品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0,9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木材及 農產品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收益確認時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30,156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利息收入	60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220	1,624
政府補貼(附註)	122	-
匯兌虧損，淨額	(387)	(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
雜項收入	178	80
	457	1,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51	86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	8,07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36)
撤銷無形資產	-	(500)
雜項收入	1,140	408
存貨撇減	(16)	(91)
匯兌虧損，淨額	(82)	-
	2,095	5,846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年內已收到所有政府補貼。本集團並未受益於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42	54
其他借款利息	682	680
應付債券利息	43	-
	767	73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利息	769	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8,264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40	1,2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1	646
匯兌虧損，淨額	387	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撥回過往年度董事酬金撥備	(913)	(1,4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7,601	8,501
— 定額供款計劃	171	342
	7,772	8,843

* 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Green Resources集團及其他出售公司，該等公司均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惟有一家附屬公司乃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41。林業及農業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的收益、業績及現金流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收益	-	30,156
開支	(4,133)	(24,875)
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33)	5,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1)	5,281
所得稅	-	(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841)	4,814
經營現金流入	12,849	276
投資活動	-	-
融資現金流出	(13,334)	-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485)	276

Green Resources集團及其他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41披露。

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合共3,292,000港元(即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減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該等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為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報，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期初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當前稅項		
當前稅項－香港	34	—
當前稅項－中國	663	—
	6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前稅項		
當前稅項－香港	—	467
	697	467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828)	(13,528)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107)	(2,232)
不同稅率之影響	429	(82)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56)	(3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1	4,22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556	3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437)
所得稅	697	467

本集團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加速折舊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 香港	450	65,474
—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	20,308
	450	85,782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柬埔寨稅項虧損可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期間內結轉。於柬埔寨存在稅項虧損的實體已於年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918)	(19,538)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85	14,76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將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普通股進行調整，猶如其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677)	(17,554)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85	14,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142.7港仙(二零一九年：13.4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2,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8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20,757,500股股份獲發行並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故此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中撇除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正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	492	12	504
何雪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64	—	—	64
<i>非執行董事</i>				
何腊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96	—	—	9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彭敬思	225	—	—	225
洪炳賢	106	—	—	106
黃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64	—	—	64
張燕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30	—	—	30
	585	492	12	1,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正衡	-	756	18	774
曾令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	90	-	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彭敬思	120	-	-	120
洪炳賢	120	-	-	120
張燕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69	-	-	69
洪君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	30	-	-	30
	339	846	18	1,203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5,346	8,789
定額供款計劃	150	336
	5,496	9,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陳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2,657	21,612	363	—	53,5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54)	(24,043)	(2,657)	(17,798)	(230)	—	(49,582)
賬面淨值	—	—	—	3,814	133	—	3,94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及減值	—	—	—	3,814	133	—	3,947
添置	—	—	—	—	42	—	42
轉(出)/入	—	—	—	(2,483)	—	2,48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948)	(53)	—	(1,001)
撤銷	—	—	—	—	(27)	—	(27)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383)	(53)	—	(4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42	2,483	2,5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42	2,483	2,5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42	2,483	2,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2,657	22,010	257	53,8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54)	(24,043)	(2,657)	(16,204)	(203)	(47,961)
賬面淨值	-	-	-	5,806	54	5,8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	-	-	1,738	106	1,844
撤銷	-	-	-	(2,136)	-	(2,136)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1,594)	(27)	(1,6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3,814	133	3,9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2,657	21,612	363	53,5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54)	(24,043)	(2,657)	(17,798)	(230)	(49,582)
賬面淨值	-	-	-	3,814	133	3,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持有租賃合約。該等租賃之不可撤銷租期通常為一年，可續期一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2,525	-	2,525
折舊	(646)	-	(6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9	-	1,879
添置	-	110	110
折舊	(928)	(23)	(951)
租賃修訂	(951)	-	(9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00	-
開始新租賃	110	2,52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90)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42	54
付款	(785)	(679)
租賃修訂	(8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1,90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8	1,263
非流動部分	-	637
	88	1,900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負債之利息	42	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1	64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90)	-
租賃修訂	(62)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08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森林砍伐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6,932	–	897,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6,932)	–	(897,432)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6,932	500	897,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6,932)	–	(896,932)
賬面淨值	–	500	5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500	500
撇銷	–	(500)	(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6,932	–	896,9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6,932)	–	(896,932)
賬面淨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a) 森林砍伐權

森林砍伐權期限期為期70年，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柬埔寨王國政府(「柬埔寨政府」)發出通知，森林砍伐權之年期將由70年減少至50年。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柬埔寨政府並無訂立任何新投資合約，董事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森林砍伐權之年期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Green Resources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即Green Resources集團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之日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森林砍伐權已轉讓予收購人。

本集團採用「產量單位法」作為攤銷方法。由於森林砍伐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減值，而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無商業價值(如下文所詳述)，故自此之後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均會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砍伐權或會減值時評估森林砍伐權的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減值

於上個年度，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九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維持為無商業價值(儘管未來農產品估計售價可輕微上升)。

除下文進一步披露之關鍵假設外，木材數量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估值所用之其中一項主要假設。二零一九年之估計木材數量乃由管理層經參考(i)專業樹木專家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森林木材的數量及狀況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變動之內部記錄後釐定。

有關森林砍伐權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基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已貫徹使用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該方法基於所得折現現金流量對森林砍伐權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a) 森林砍伐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減值(續)

估值所用主要假設摘錄自二零一九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下列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森林砍伐權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據此編製其現金流預測以評估森林砍伐權減值：

	二零一九年
預計林木售價：	
第一級別	每立方米740美元
第二級別	每立方米710美元
第三級別	每立方米370美元
預計乳膠售價	每千克1.21美元
增長率：	
收入	3.47%
成本	2.83%
樹木數量	0.73%
折現率	16.3%
通脹率	1.11%
寬免期	70年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及成本增長率乃按行業調查所得。所採用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分部之具體風險。

根據二零一九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及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i)農產品之市價；及(ii)參考由柬埔寨國家銀行公佈之經濟及貨幣統計釐定之利率等)，並考慮到基於業務計劃的預期木材產出量。

(b) 交易權

聯交所的不可轉讓交易權被視為使用年期無限，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持牌法團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終止後，交易權將被沒收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2,584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Violet Garden Limited(「VG」)	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	-	49%	投資控股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VG被視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出售Green Resources集團內附屬公司而失去對該等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下表說明VG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42,412
流動負債	-	(22,572)
資產淨值	-	19,84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	49%
投資的賬面值	-	9,722
收入	-	-
年度(虧損)／溢利	(739)	1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39)	195
應佔VG年度(虧損)／溢利	(361)	95
應佔VG全面收入總額	(361)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旗下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290	(908)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290	(9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2,862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暫停買賣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903	-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並無自上市股權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02	1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二零一九年：458,000港元)。年內，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確認存貨撇減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79	13,723
減：減值撥備	-	(1,051)
	9,779	12,672
種植及家品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九年：林業及農業業務)		
其他客戶	-	100
減：減值撥備	-	(100)
	-	-
	9,779	12,67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一九年：6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81	—
一至兩個月	2,277	4,645
兩至三個月	987	4,201
三至六個月	2,188	3,826
六個月至一年	1,346	—
	9,779	12,672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1	7,955
減值撥回	(1,051)	(86)
出售附屬公司	(100)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6,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1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之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內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	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5,762	4,017	—	9,77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5%	1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7,282	6,393	48	13,72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64	639	48	1,051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指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未結清貸款，有關貸款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信貸期由合約方共同協定。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密切跟進。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5,000
應收利息	—	363
	—	15,3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為一年內應收借款人款項，以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並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	15,363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評估，出現違約及違約造成虧損的可能性預期微乎其微。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608

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年內，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變現，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000港元)。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650	3,853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4,001,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並可按換股價每股6.38381港元轉換為626,742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普通股。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港元)。

年內，轉換選擇權到期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已違約。董事認為，預期本金額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故賬面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附註(b))	2,813	3,2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	5,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	11,142
	3,251	19,613
減：減值撥備(附註(c))	(218)	(608)
	3,033	19,00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33	19,005
非流動部分	2,500	-
	3,033	19,005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三個月要求通知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二年中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一家公司而預付的款項2,5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8,000港元)。

2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自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因應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款項承擔責任而確認各自客戶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監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代客持有之現金。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種植及家品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8,936	-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6
	8,936	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20	-
一至兩個月	2,846	-
兩至三個月	2,240	-
三至六個月	130	-
超過一年	-	6
	8,936	6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薪資及員工福利	331	942
其他應計費用	4,640	1,838
	4,971	2,780
其他應付款項	2,677	23,312
	7,648	26,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8.5	8,106	8,106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106	8,106

有關金額指來自一家金融機構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由於貸方聲稱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應付，貸方於法院提出訴訟以要求本集團即刻還款。

32. 其他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		
股東貸款(附註(a))	—	17,610
其他貸款(附註(b))	10,757	—
	10,757	17,61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林業及農業業務相關股東提供不超過51,75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以開展森林伐木活動。該等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22,763,000港元。該貸款的原始年期為十年。倘於貸款年期屆滿後仍有任何應付之尚未償還貸款，貸款年期將另行延長十年，而有關條款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營運資金貸款的現值為17,610,000 港元。

有關貸款由林業及農業業務之少數股東提供，並將按照林業及農業業務錄得溢利及於20年內或當貸款協議於20年內屆滿時有充分營運資金之條件償還。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實屬適當。

- (b) 該等貸款的賬面值為8,909,000港元及1,848,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及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應付債券

	實際利率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永久債券	2.21	25,343	-

總額3,230,000美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的永久債券(本金額附帶或然結算撥備及超出本公司及持有人控制的若干特定不確定事件)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該債券為永久債券、於首十年不可贖回(附帶發行人可於第十週年及／或第二十週年提前贖回的權利)，且賦予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按每年1%+美國30年期政府國債之分派比率收取分派之權利，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票息固定為1.207%。

3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4,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	-	(b)	(3,500,000,000)	-
股本削減	-	-	(c)(i)	-	(195,000)
股本增加	-	-	(c)(ii)	19,500,000,000	19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5,440,151	1,455		831,261,212	41,563
股份認購	-	-	(a)	166,200,000	8,310
股份合併	-	-	(b)	(872,778,561)	-
股本重組－股本削減	-	-	(c)(i)	-	(48,626)
轉換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d)	20,757,500	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40,151	1,455		145,440,151	1,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或0.4港元(已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調整))認購166,200,000股認購股份(或20,775,000股認購股份(已就股份合併調整))(「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8,31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正式生效，基準為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削減股份溢價及運用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其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約49,873,000港元(分為124,682,55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削減至約1,247,000港元(分為124,682,5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約為48,626,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

(ii) 股本增加

其涉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當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757,500股(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份由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故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項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肯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鼓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其附屬公司以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之日起計10年，但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之董事、僱員、顧問及合作夥伴分別授出為期兩年之購股權9,663,409份及727,353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中董事獲授1,350,797份購股權（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授出購股權之日須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有效期及行使期內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向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及合作夥伴授出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組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行使期	於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於	於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附註(a))	於 授出日期 之行使價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a)) 港元		註銷/失效 (附註(a))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執行董事							
陳正衡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1,039,076	-	(1,039,076)	-	0.474	0.7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賢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103,907	-	(103,907)	-	0.474	0.792
洪君毅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103,907	-	(103,907)	-	0.474	0.792
彭敬思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103,907	-	(103,907)	-	0.474	0.792
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2,078,153	-	(2,078,153)	-	0.474	0.79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519,538	-	(519,538)	-	0.474	0.792
顧問及合作夥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6,234,459	-	(6,234,459)	-	0.474	0.79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07,815	-	(207,815)	-	0.474	0.792
		<u>10,390,762</u>	-	<u>(10,390,762)</u>	-		

附註：

- (a)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附註34(b))作出調整。
- (b) 10,390,762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及註銷，據此，購股權儲備4,930,000港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之價格超出其面值所產生之溢價，減股份削減中應用的溢價(附註34(c)(i))。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57,500	5,501	-	-
轉換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附註)	-	-	20,757,500	5,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7,500	5,501	20,757,500	5,50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受託人將當時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757,5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註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全部20,757,500股股份。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二零一九年七月股本重組的進賬，部份已應用及動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9,889,000港元為過往年度視作出售林業及農業業務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有關出售並無導致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年內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附註41)後，於本年度有關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就股份為本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僱員獲授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可劃轉)包括根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債務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就外匯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47
於附屬公司投資	38	24	74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35
使用權資產		-	5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903	-
		927	4,69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6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3	9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7,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2,749
		528	141,3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5	3,598
其他借款		8,106	8,106
應付債券		25,34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07	95,859
租賃負債		-	507
		43,941	108,0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413)	33,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86)	37,9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0,757	-
應付債券		-	25,000
租賃負債		-	44
		10,757	25,044
(負債)/資產淨值		(53,243)	12,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5	1,455
儲備	37(i)	(54,698)	11,469
(虧絀)/權益總額		(53,243)	12,924

代表董事：

 何雪梅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i) 儲備變動

	為股份獎勵計劃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持有的股份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5,213	-	-	4,930	-	(290,707)	(20,564)
往年調整(附註3.4)	-	-	-	-	-	834	8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265,213	-	-	4,930	-	(289,873)	(19,73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17,219)	(17,219)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4,930)	-	4,930	-
轉換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5,293	(5,501)	-	-	-	-	(208)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	-	48,626	-	-	-	48,626
— 削減股份溢價	(265,213)	-	265,213	-	-	-	-
— 動用繳入盈餘以抵銷累計虧損	-	-	(313,839)	-	-	313,83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93	(5,501)	-	-	-	11,677	11,469
年內虧損	-	-	-	-	-	(66,157)	(66,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0)	-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93	(5,501)	-	-	(10)	(54,480)	(54,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權益					
竣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種植及家品業務
業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種植及家品業務
友禮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金融服務業務
Solar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間接持有權益					
(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CTM」)	柬埔寨	1,000,000美元	-	16%	林業及農業業務
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ACD」)	柬埔寨	1,000,000美元	-	16%	林業及農業業務
Crops and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0,000美元	-	16%	林業及農業業務
Vibrant Decade Limited (「Vibrant Decade」)	薩摩亞	1,000美元	-	31%	林業及農業業務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China Cambodi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7,042,548美元	-	16%	林業及農業業務
IR Resources (Cambodia) Co., Ltd. (「IR Cambodia」)	柬埔寨	5,000美元	-	31%	林業及農業業務
浚承資本有限公司 (「浚承」)	香港	100,000,000港元	-	60.4%	金融服務業務
阿哈爾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零(未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林業及農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Green Resources層級下各間接控股公司(附註41)少數權益，此令本集團於相關經營實體的實際權益分別減少至16%及31%。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間接控股公司決策乃透過簡單多數作出，而本集團於該等間接控股公司均擁有多數投票權，故本集團對該等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控制權，而實際權益僅16%及31%的相關經營實體亦擁有控制權。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附註4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CTM	84.0%	84.0%
ACD	84.0%	84.0%
CLD	84.0%	84.0%
Vibrant Decade	69.0%	69.0%
China Cambodia	84.0%	84.0%
IR Cambodia	69.0%	69.0%
浚承及其附屬公司(「浚承集團」)	39.6%	39.6%

於出售本公司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後，本集團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CTM	(1,585)	4,990
ACD	(620)	349
CLD	(522)	637
Vibrant Decade	691	2,320
China Cambodia	(668)	(13)
IR Cambodia	(1,407)	(1,278)
浚承集團	(455)	(1,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

	CTM 千港元	ACD 千港元	CLD 千港元	Vibrant Decade 千港元	China Cambodia 千港元	IR Cambodia 千港元	浚承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051	-	-	-
總開支	1,887	738	621	(50)	795	2,039	1,149
期內溢利/(虧損)	(1,887)	(738)	(621)	1,001	(795)	(2,039)	(1,1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7)	(738)	(621)	1,001	(795)	(2,039)	(1,1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CTM 千港元	ACD 千港元	CLD 千港元	Vibrant Decade 千港元	China Cambodia 千港元	IR Cambodia 千港元	浚承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6,855	523	865	30,241	-	-	-
總開支	(928)	(109)	(109)	(26,792)	(15)	(1,853)	(2,669)
年內溢利/(虧損)	5,927	414	756	3,449	(15)	(1,853)	(2,6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27	414	756	3,449	(15)	(1,853)	(2,6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97	580	609	20,237	79,634	168	26,225
非流動資產	-	-	-	39	-	-	4,741
流動負債	(112,060)	(19,403)	(16,028)	(4,160)	-	(25,106)	(1,183)
非流動負債	-	-	-	-	-	-	(593)
	(110,663)	(18,823)	(15,419)	16,116	79,634	(24,938)	29,190

4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i)主要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Green Resources集團，(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Protective Fortu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tective Fortune集團」)及(iii)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其他出售公司，現金代價分別為8港元、788港元及1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及彼等各自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Green Resources 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Protective Fortune 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其他 出售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	-	1,001
應收債券	-	1,870	-	1,870
存貨	136	-	-	1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58	311	4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24	29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	(2,192)	(1,718)	(4,304)
其他貸款	(4,276)	-	-	(4,276)
應繳付稅項	(4,351)	-	-	(4,351)
非控股權益	6,361	(392)	-	5,969
本集團應佔淨負債	(1,469)	(632)	(1,378)	(3,479)
加：				
重新計入損益的匯兌儲備	556	-	-	556
計入綜合損益表年內虧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3	633	1,378	2,924
總代價	-	1	-	1
支付：				
現金	-	1	-	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	-	1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4)	(29)	(67)
	(14)	(23)	(29)	(66)
期內虧損	(1,771)	(731)	(71)	(2,573)
以下各方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001)	(731)	-	(1,7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0)	-	(71)	(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en Resources集團轉讓其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賬面值22,0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結清應付予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非現金添置分別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25,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25,000港元)，其有關辦公室物業新租賃安排。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購買成本913,000港元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23,000港元部分結付，另有7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

(b)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之墊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108	16,902	-	-	25,010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	(625)	-	(625)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	(54)	-	(54)
- 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	(682)	-	-	-	(682)
- 其他所借貸款	1,800	-	-	-	-	1,800
	1,800	(682)	-	(679)	-	439
非現金流：						
- 新租賃開始	-	-	-	2,525	-	2,525
- 利息開支	-	680	708	54	-	1,442
	-	680	708	2,579	-	3,9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0	8,106	17,610	1,900	-	29,416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	(743)	-	(743)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	(42)	-	(42)
- 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	(682)	-	-	-	(682)
- 償還其他貸款	(1,800)	-	(14,046)	-	-	(15,846)
- 其他所借貸款	-	-	10,700	-	-	10,700
	(1,800)	(682)	(3,346)	(785)	-	(6,613)
非現金流：						
- 出售附屬公司	-	-	(4,276)	-	-	(4,276)
- 認購債券	-	-	-	-	25,300	25,300
- 利息開支	-	682	769	42	43	1,536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	(290)	-	(290)
- 租賃修訂	-	-	-	(889)	-	(889)
- 新租賃開始	-	-	-	110	-	110
	-	682	(3,507)	(1,027)	25,343	21,491
	-	8,106	10,757	88	25,343	44,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牽涉一項有關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款本金額8,000,000港元的訴訟(「訴訟」)。貸款人聲稱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逾期。

董事已在訴訟中適當審慎地為本集團抗辯，並評估訴訟法律成本及索償(如有)的財務影響。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會繼續審慎監察訴訟發展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訴訟作出充足撥備。

4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8,936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7	25,961
其他借款	8,106	8,106
租賃負債	88	1,900
應付稅項	697	4,321
其他貸款	10,757	17,610
應付債券	25,343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5)	(4,212)
負債淨額	59,889	53,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42,041)	10,711
(負)資本負債比率	(142%)	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903	9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650	650	3,853	3,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608	608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9,779	9,779	12,672	12,6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15,363	15,363
其他應收款項	220	220	15,784	15,78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6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5	1,555	4,212	4,212
	13,107	13,107	52,498	52,4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	8,936	8,936	6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7	7,517	25,961	25,961
其他借款	8,106	8,106	8,106	8,106
其他貸款	10,757	10,757	17,610	17,610
應付債券	25,343	25,343	-	-
租賃負債	88	88	1,900	1,900
	60,747	60,747	53,583	53,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03	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650	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608	-	-	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	3,853	3,853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已上市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用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估計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份已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該方法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考慮以下各類因素及假設。

就股份暫停買賣作出的一般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上市公司不會造成長久影響；及
- 上市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舊存續。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本質上無法控制的事件於公平值計量時已合理納入考量，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被摘牌的概率	39.81%
股價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47.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被摘牌)	3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倘恢復買賣)	15.40%
於停牌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	45.05%

暫停期間的市場價值調整減少5%將導致投資公平值增加82,000港元，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公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選擇權到期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已違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亦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公平值計量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可換股債券：		
貼現率	10%*	18.08%
轉換選擇權：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93%
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0.00%
波幅	不適用	25.73%

* 董事認為，經參考專業估值報告後，應收可換股債券與估值日期的違約企業債券類似。

(c)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23,424
購買	913	-
出售	-	(23,424)
公平值變動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853	3,983
公平值變動	(3,203)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0	3,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按金及應付債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其他貸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33、31及32披露。

本集團銀行結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假定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利率變動並不對本集團股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日期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以及按美元及人民幣(即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工具管理貨幣風險，但在若干個別情況下，倘風險足夠集中，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11,294	(25,343)	-	-
人民幣	-	(8,936)	-	(1,28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內虧損的概約變動情況。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餘額。正數指虧損增加。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該兩種貨幣掛鈎，匯率波動很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零年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9%(二零一九年：5%)	698	53
貶值9%(二零一九年：5%)	(698)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來自本集團兩個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4%及27.6%。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9,779	9,779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438	-	-	-	-	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1,555	-	-	-	-	1,555
	1,993	-	-	-	9,779	11,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3,823	13,8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363	-	-	-	-	15,363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16,392	-	-	-	-	16,39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	-	-	-	-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4,212	-	-	-	-	4,212
	35,973	-	-	-	13,823	49,796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22披露。

** 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55	608	8,563
減值虧損撥回	(86)	-	(86)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6,718)	-	(6,7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	608	1,759
出售附屬公司	(100)	(608)	(708)
減值虧損撥回	(1,051)	-	(1,0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8	2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	218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收回債務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36	8,936	8,93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7	7,517	7,517	-	-	-
其他借款	8,106	8,106	8,106	-	-	-
其他貸款	10,757	11,706	593	9,206	1,907	-
應付債券	25,343	25,343	25,343	-	-	-
租賃負債	88	91	91	-	-	-
	60,747	61,699	50,586	9,206	1,90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	6	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61	25,961	25,961	-	-	-
其他借款	8,106	8,106	8,106	-	-	-
其他貸款	17,610	22,763	-	-	-	22,763
租賃負債	1,900	1,972	1,325	647	-	-
	53,583	58,808	35,398	647	-	22,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報告日期後事項及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事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貸方因未能償付貸款(連同未付利息及費用)約9,397,000港元作出的清盤呈請。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已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視乎計劃安排的進展情況而定。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按價值計不少於75%及按數目計不少於50%之債權人取得支持函以參與計劃安排。

2019冠狀病毒病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政府機關已實施多項限制性措施以遏制疫情，從而將對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鑒於疫情(已成為新常態)持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可能錄得進一步負業績、面臨流動性限制並對其資產產生額外減值。

4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綜合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161	473	28,390	37,183	45,482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18,264)	-	(22,808)	(29,916)	(39,509)
毛利	2,897	473	5,582	7,267	5,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7	1,671	1,616	1,825	5,260
行政開支	(16,413)	(18,107)	(39,056)	(44,400)	(55,812)
財務成本	(767)	(734)	(2,192)	(1,432)	(14,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90)	(238)	(1,134)	(1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3,203)	(130)	(18)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虧損	-	-	(23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虧損淨額	-	-	-	(7,68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20)	-	-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	-	-	-
存貨減值虧損	-	-	(367)	(1,814)	-
商譽減值虧損	-	-	(3,5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919)	(16,78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6,8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	(8)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11)	(732)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68)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030)	(88)	(4,7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1,574)	(265,5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	(813)	(2,039)	(3,906)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87)	(18,610)	(43,439)	(115,546)	(329,076)
所得稅開支	(697)	-	(644)	(314)	(1,38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8,684)	(18,610)	(44,083)	(115,860)	(330,46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41)	4,814	-	-	-
年內虧損	(19,525)	(13,796)	(44,083)	(115,860)	(330,46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918)	(19,538)	(36,769)	(103,347)	(317,743)
非控股權益	10,393	5,742	(7,314)	(12,513)	(12,717)
	(19,525)	(13,796)	(44,899)	(115,860)	(330,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534	74,396	105,488	147,906	188,423
負債總額	(61,575)	(58,035)	(83,673)	(77,519)	(53,397)
非控股權益	-	(5,650)	92	(7,304)	(4,00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041)	10,711	21,907	63,083	131,022